

彰化縣福興鄉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 設置要點

109年5月6日訂定

113年6月27日修正

- 一、福興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福興鄉(以下簡稱本鄉)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方案之推動及整合，設福興鄉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本鄉社區總體營造相關工作計畫與預算之各課室協調及整合等事項。
 - (二)關於本鄉社區總體營造相關工作計畫執行成效之檢討及審議等事項。
 - (三)輔導鄉內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營造推動事項。
 - (四)其他有關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推動、協調及整合等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鄉長或指定本所相關人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鄉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本所相關單位主管(或單位代表)。
 - (二)民間社區團體代表、專家及學者。本委員會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一項第一款派兼之委員，於任期內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之。
第一項第二款聘任之委員出缺時，得依規定補聘之。
繼任之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委員會下設福興鄉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小組(以下簡稱社造小組)，負責管考、輔導鄉內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營造業務，及協調各單位相關工作，小組成員為本所相關單位主管(或單位代表)。幕僚工作，由上述主管指派相關人員兼辦。
- 五、社造小組會議以每季召開一次為原則，並依會議議題邀請具相關專業之委員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另得視實際需要召集臨時會議。

六、本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內聘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但外聘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本委員會所需經費，原則由本
所編列預算支應，不足部分由本所向彰化縣文化局申請補助。